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立

1.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議決於2026年10月26日成立董事局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局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授權

7.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從集團內部或外部尋求適當及／或獨立的專業意見。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總經理。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b) 研究制定符合市場預期的、能夠調動各級管理人員積極性、並促進業績提升的薪酬激勵方案；

(c)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d)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f)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j)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k)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l)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m) 符合董事局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主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局匯報。

註

(a)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須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的同一類別的人士。